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指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33.33%），將以現金結算。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母公司公開披露之認購人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287,5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擬用於與建築業相關的數字化及軟件開發，餘下金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人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信息化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認購人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協同效應潛力巨大，且認購事項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擴大其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母公司公開披露之認購人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認購人母公司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7%。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8港元溢價約30.8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4港元溢價約28.61%。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958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股份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上市並無遭註銷或撤回；
- (b) 聯交所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認購人違反其於本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d) 認購人已就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的任何內部或外部的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都已經由認購人全部取得；及
- (e) 認購人及認購人母公司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c)至(e)段所載的任何條件。(a)及(b)所載的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截止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認購人須於截止日期悉數結算總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及其指定代名人自完成起一(1)年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起一(1)年內，認購人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提呈任命為董事。本公司須促使董事會自認購人收到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14個營業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細則。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只要認購人提名的個人仍然為董事，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建築業相關的數字化及軟件開發，本集團將就有關用途諮詢該名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委任作出必要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60,48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及物業投資。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0)。認購人母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信息化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28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用於下列各項：(i)90,000,000港元用於與建築業相關的數字化及軟件開發，及(ii)餘下金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將不時探索與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並與之相輔相成。認購人母公司為於中國建築工程信息化市場領導企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認購人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協同效應潛力巨大，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效率，並補充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資金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寬資本基礎，有利業務營運和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其將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毋須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將擴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胡葆森先生 (附註1)	2,025,177,425	72.27	2,025,177,425	65.28
劉衛星先生 (附註2)	4,840,000	0.17	4,840,000	0.16
郭衛強先生 (附註2)	2,930,000	0.10	2,930,000	0.09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00,000,000	9.67
—其他公眾股東	<u>769,453,305</u>	<u>27.46</u>	<u>769,453,305</u>	<u>24.80</u>
總計	<u>2,802,400,730</u>	<u>100.00</u>	<u>3,102,400,730</u>	<u>100.00</u>

附註：

1. 胡葆森先生透過(i)恩輝投資有限公司(由胡葆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245,567,425股股份)，及(ii)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470,11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0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擁有2,025,177,425股股份的權益。Jiayao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劉衛星先生及郭衛強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3. 該等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截止日期」	完成將作實之日期，即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母公司」	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